

#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数字健康 2.0”工程项目之健康云综合  
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5G00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3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 5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6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阴“数字健康 2.0”工程项目之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5G007）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03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Q2025G007

项目名称：江阴“数字健康 2.0”工程项目之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480 万元

最高限价：48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江阴“数字健康 2.0”工程项目之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9-03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 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 (9)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⑤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⑥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 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完成后, 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 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开标、评标：

###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c）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收件电话：18961621156）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

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总体需求：

#### 1.1 建设背景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强化医疗业务协同，积极探索智慧医疗建设，有效提升了群众就医体验。但对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我市医疗信息化建设仍处在夯台垒基、爬坡过坎阶段，存在顶层设计碎片化、数据共享不充分、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难以满足群众高效、便捷的智慧医疗服务需求。为此，2023年以来，我市启动“数字健康 2.0”工程，计划通过 2~3 年时间，建成功能完善、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根据市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会议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在“数字江阴”建设总体框架内，完善智慧医疗顶层设计，强化卫生健康数据治理，分阶段实施了医共体数据中心建设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工程，为我市“数字健康 2.0”工程应用体系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基于前期建设成果，我市现规划建设“数字健康 2.0”工程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旨在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时空维度与服务内涵，构建覆盖江阴全域的“诊前-诊中-诊后”全周期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区域统一互联网医院患者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整合接入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业务系统，运用智能互联技术构建安全、便捷、精准的医疗服务供给网络。该平台将强化医患交互机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效率，系统性提升市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患者服务能力，重点深化患者全流程关怀服务体系，构建新型智慧医疗服务生态。

#### 1.2 建设依据

##### 1.2.1 政策及法规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版及其实施细则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18 版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版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版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21 版  
《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1 号）  
《江苏省互联网医院建设标准与规范》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通知》（苏卫规划〔2023〕29 号）

### 1.2.2 标准与规范

《WS 446-2014 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  
《WS/T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WS/T304-2009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WS/T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WS/T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WS/T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WS/T 500 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WS/T 483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WS/T 501-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GB/T 30107-2013 健康信息学 HL7V3.0 参考信息模型》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WS/T 500X-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GBT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中国卫生信息标准基础数据集》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第一版）》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办发〔2002〕116 号）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 / T 8567-2006  
《HL7 卫生信息交换标准》（Health Level 7）  
《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 40645-2021）  
《ICD-10:（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国际疾病分类》第十次修

## 订版

- 《ICD-9-CM-3 国际疾病分类手术编码》
- 《医学数字化影像通讯标准》 DICOM3
- 《系统化医学名称—临床术语标准》 SNOMED CT
-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和编码标准》 LOINC
- 《临床文档架构》 CDA R2
- 《持续医疗记录》 CCD
- 《医疗健康信息集成规范》 IHE CDISC: (CDISC - the 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
- 《临床数据交换标准》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 《临床检验结果共享系统互操作性规范》
- 《医院会计制度》
-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规范指南》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 《卫生系统电子病历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保发〔2005〕16号
-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方案设计指南》 国家保密标准 BMB23-2008
-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指南》 国家保密标准 BMB22-2007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 国家保密标准 BMB20-2007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建立规范》 国家保密标准 BMB18-2006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 国家保密标准 BMB17-2006

### 1.3 建设原则

#### 1) 先进性原则

采用先进的基于构件/构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 html5 等新的互联网技术。

#### 2) 安全性原

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系统级安全：定期备份、应急（支持脱机程序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支持智能客户端）及恢复、灾备解决方案。

### 3) 兼容性原则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 4) 可扩展性原则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新功能，都非常方便。而且系统采用对象化设计理念，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都要清晰，便于二次开发。

### 5) 易维护性原则

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管理员可自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提供应用系统相关技术文档，开放数据库权限，系统管理员有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

### 6) 可操作性原则

设计方案符合业务流程，不是停留理论框架，而是切实可行，并具有成功案例。

### 7) 开放性原则

系统对用户开放全部使用权限，不设置软件时限密码锁，不对系统进行外置加密狗等方式进行加密限制。

## 1.4 建设目标

江阴市将全力推进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这一平台的搭建，将打破传统医疗服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性，通过对江阴区域内患者服务应用的建设，实现与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业务系统的无缝接入。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强大功能，平台能够为患者提供安全、适宜且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使患者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资源。

在诊前阶段，患者可以通过该平台轻松获取各类医疗信息，包括医院的科室设置、医生的专业特长、挂号流程等，从而提前做好就医准备，合理安排就医时间，避免盲目就医带来的不便。同时，患者还能在平台上进行在线咨询，向医生描述自己的症状，获得初步的诊断建议和就医指导，这有助于患者更准确地选择适合自己的医疗机构和科室，提高就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进入诊中环节，患者在医院就诊过程中，平台将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患者可以在手机上实时查看自己的排队候诊情况，合理安排在医院的等待时间，减少不必要的焦虑和等待。此外，患者还可在线查询检查检验报告，及时了解自己的病情进展，与医生进行更有效地沟通，共同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对于一些需要特殊检查或治疗的患者，平台还能提供预约服务，确保患者能够按时接受检查和治疗，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到了诊后阶段，平台将继续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关怀服务。患者可以在线上收到医生

的医嘱提醒，确保按时服药、定期复查，这对于慢性病患者等需要长期治疗和康复的群体尤为重要。同时，患者还能与医生保持密切的联系，随时反馈病情变化，医生则可以根据患者的情况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实现对患者的持续健康管理。此外，平台还将提供健康科普知识推送服务，帮助患者更好地了解疾病防治知识，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促进患者的康复和健康。

通过这一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江阴市将极大地促进医院、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医生能够更加全面、及时地了解患者的病情和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患者则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医疗资源，享受到更加贴心、高效的医疗服务体验。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患者的就医满意度，还能增强江阴市域各级医疗机构的患者服务能力，推动整个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为江阴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建设健康江阴奠定坚实的基础。

### 1.5 建设范围

本次健康云项目广泛覆盖，包括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以及全市接入多机构版本的公立二级医院；同时，也包括接入云 HIS 系统的其他医疗机构。

## 二、建设清单：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功能模块	建设内容
1	数字健康平台底座	数字健康平台底座是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的关键技术基石，通过集成集群管理、即时通讯、聚合推送、数字签名集成服务、第三方应用管理等核心功能，为各类健康应用与服务提供坚实支撑。
2	数字健康中台服务	通过集成网关统一对接各级医院 HIS 系统及第三方健康服务厂商等多元数据源，实现数据的标准化接入与协议转换；API 服务则将整合后的数据与能力封装输出，便于各类应用快速调用。统一用户管理与统一患者建档功能，打通多系统间的用户身份与健康档案，避免数据孤岛；统一鉴权和管理平台严格管控数据访问权限，保障信息安全。
3	患者服务门户（微信小程序）	作为数字健康服务触达居民的关键入口，以其便捷、轻量化的特性，为区域内居民提供门诊预约、住院办理、互联网复诊、在线咨询、线上购药及医生工作室健康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极大提升就医效率与健康管理体系，让医疗服务更贴近民生需求。
4	BI 驾驶舱	汇聚健康云平台的生产业务数据，通过可视化大屏及移动

		端 BI 进行效果呈现，具体指标包含健康云平台实时业务数据：注册人数、实时及累计访问量、挂号数、缴费笔数及金额、互联网咨询数量、复诊数量、处方数量，工作室签约量、工作室管理患者数量、管理病种数量等。
5	医生工作室	作为医疗服务创新载体，通过整合资源与优化服务，在提升医疗质量、推动专科发展上发挥关键作用，是深化医疗服务模式变革、推动专科联盟发展的重要平台。
6	互联网+处方流转	以电子处方为核心，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处方在医院、药店、患者间的安全高效流转。
7	区域审方平台	区域审方系统是依托智能算法与专业药师团队，对区域内电子处方进行全流程审核的数字化平台。系统通过智能引擎自动筛查处方的规范性、药物相互作用、剂量合理性等风险，并由药师人工复核复杂处方，有效降低用药差错率，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 三、建设要求：

详细建设清单如下：

<b>（一）数字健康平台底座</b>	
集群管理	集中运维管理
	可靠性管理
即时通讯	文字消息
	语音消息
	图片消息
	视频消息
	语音/视频通话
聚合推送	模板消息
	通道支持
	多应用管理
	费用管理
数字签名集成服务	第三方数字签名集成
	数字签名
第三方应用管理	第三方集成开发 SDK
	后台应用管理
<b>（二）数字健康中台服务</b>	

集成网关	第三方系统集成能力（HIS、EMR、PACS、医保等）
	服务注册与发现（Open Hub）
	协议适配与数据转换（SOAP/HTTP/JSON/XML）
	安全防护
	接口路由与负载均衡
API 服务	API 目录中心（API 文档管理、调用说明）
	权限控制与授权审批（Token/OAuth2）
	日志记录与性能分析
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账号体系（医患双端）
	用户角色与权限管理
	多机构账号切换与登录认证
统一患者建档	患者主索引对接（唯一 PatientID）
	多源建档数据融合
	建档身份认证
	多 PatientId 就诊卡适配
统一鉴权	OAuth2 标准认证机制
	审计日志
	应用级权限控制
	安全访问控制策略（IP 白名单等）
管理平台	机构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
	应用管理
	订单管理
	问诊管理
	系统管理
	数据统计
<b>（三）患者服务门户（微信小程序）</b>	
注册登录	手机号一键登录
	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手机号+密码登录
实名认证	二要素认证
	人脸认证
电子就诊码激活与展示	健康码激活

	健康码展示
	机构电子就诊码
就诊人管理	就诊人添加
	就诊人删除
	就诊人切换
在线建档	在线建档
信息检索	信息检索
医生主页聚合线上线下服务	基本信息
	门诊号源
	互联网线上服务
	医生工作室
	健康科普
	一键关注
健康档案查询与展示	健康档案查询与展示
门诊服务	预约挂号
	预约取号
	签到候诊
	门诊缴费
	电子发票
医保移动支付	医保移动支付
互联网医院服务	健康咨询
	在线复诊
	药店购药
住院服务	住院预交金
	住院清单查询
	出院结算
信息查询	检查报告
	检验报告
	我的处方
	门诊病历
	住院病案
机构列表	展示平台接入机构
机构门户	机构主页
	来院导航

	机构服务直达
母子健康手册	母子健康手册
消息中心	消息订阅
	消息分类及推送
AI 患者服务	deepseek 本地化适配
	知识库管理
	智能体管理
	AI 客服
	AI 功能指引
	AI 报告解读
	AI 导诊
就诊指引	AI 用药指导
	三级医院标准
个人中心	二级医院标准
	就诊人管理
	地址管理
订单中心	设置
	订单中心
<b>(四) BI 驾驶舱</b>	
BI 驾驶舱	移动及 PC 端 BI 看板
<b>(五) 医生工作室</b>	
工作室管理	创建工作室
	成员管理
	协作管理
	工作室服务包管理
	首页文章
患者管理	患者中心
	随访中心
	资源中心
服务包管理	服务包订单
	服务包工单
患者服务	工作室查看
	问诊开药
	健康科普

	健康日程
	消息通知
	服务包工单
	订单中心
	治疗方案
	签约记录
统计分析	运营看板
	工作室数据统计
	患者打卡率统计
<b>(六) 互联网+处方流转</b>	
药店购药	问诊挂号
消息通知	接诊消息通知
	处方开具通知
院外处方开具	病历签名
	处方开具
	处方签名
处方记录查看	查看院外处方记录
医患 IM 沟通	医患 IM 沟通
系统对接	药房系统对接
	前置审方系统对接
	医保处方流转平台对接
	江苏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
<b>(七) 区域审方平台</b>	
区域审方平台	区域处方信息平台
	区域审方知识库
	区域合理用药分析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 3.1 数字健康平台底座

#### 3.1.1 集群管理

##### 3.1.1.1 集中运维管理

平台采用分布式集群架构，支持多节点部署与负载均衡。通过容器化和自动化部署工具，可视化集群运维管理、大幅提升系统部署效率、弹性伸缩能力及故障恢复能力，为全

市医疗业务的高并发访问提供强大保障。

#### 3.1.1.1.1 集群管理后台

平台采用了 KubeSphere 企业级多租户容器平台，作为底层 Kubernetes 集群的统一管理入口，提供从资源调度、服务编排到运维监控、安全审计的全栈支持。

基于命名空间与项目机制，支持医院、业务系统、测试环境之间完全逻辑隔离。

支持 Pod、Node、Deployment、Service 等关键指标监控；

#### 3.1.1.1.2 业务部署后台

平台采用图形化交互界面，用户可通过后台快速完成业务部署，显著提升部署效率和可控性。

支持项目信息（如仓库地址、接口路由、中间件账密等）配置；

支持多业务模块（如基础模块、互联网医院、院内服务等）部署；

可视化展示业务模块信息，包括服务名、版本号、仓库地址、镜像地址、状态等；

#### 3.1.1.1.3 日志采集与行为审计

平台统一接入日志采集系统，对关键业务、接口调用、用户操作、系统错误等日志进行归集、检索与分析。

支持全文检索、条件筛选。

#### 3.1.1.2 可靠性管理

为保障平台在复杂的运行环境下依旧具备高可用性、业务连续性和容灾恢复能力，平台从架构层、技术层、运维层三大维度构建了立体化的可靠性保障体系。

##### 3.1.1.2.1 平台高可用架构设计

###### （1）微服务分布式架构

平台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核心服务按模块进行解耦，支持服务实例横向扩展，具备自动容错、负载均衡、弹性伸缩能力，确保某个服务模块故障不会影响整体系统。

###### （2）多活部署

关键服务如用户认证、数据访问等均部署多活节点，并支持服务故障自动切换与节点剔除，提升系统的业务连续性。

##### 3.1.1.2.2 运行保障机制

###### （1）统一服务治理框架

所有微服务接入统一的服务网格治理框架，支持熔断、限流、自动重试、动态配置等运行时调控能力，应对突发业务压力与接口级异常。

###### （2）健康检查与自动恢复机制

平台通过服务探针定期对各个节点和接口进行健康检测，发现异常服务可自动重启或触发报警处理，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 （3）弹性资源调度与容器编排

借助 KubeSphere 等容器编排工具，对平台运行资源进行动态调度，实现服务实例的快

速部署、故障自动替换与负载自动迁移，提升弹性运行能力。

#### 3.1.1.2.3 高并发与业务连续性保障

##### (1) 压力测试与容量评估

项目上线前通过专项压力测试评估各服务模块的负载极限，平台可稳定支撑百万级别注册用户、万级并发访问，满足区域级医疗业务高峰期的并发需求。

##### (2) 业务级冗余与缓存机制

针对高频业务（如排班、报告查询）配置多级缓存与消息队列，避免热点数据直接穿透数据库，保障响应时效性和系统稳定性。

##### (3) 核心功能兜底处理

对于医保结算等关键服务，支持渠道切换机制，在外部系统不可用时保障基础操作不被阻断。如医保故障时仍支持自费支付。

#### 3.1.1.2.4 监控与预警体系

建立告警阈值体系，识别潜在风险，通过短信、钉钉等多渠道进行告警通知，支撑值班人员快速响应。如订单支付过程中执行第三方事务失败，及时推送告警，防止事务一致性问题出现。

### 3.1.2 即时通讯

即时通讯可提高沟通效率，患者可通过文字、语音或图片即时咨询简单问题（如用药指导、报告解读），减少非必要门诊。医患通过即时交流建立信任，尤其对焦虑患者或长期病患更具人文关怀。还有建立专门的通讯渠道，可减少三方平台安全性不足问题。

#### 3.1.2.1 文字消息

支持纯文本格式的实时收发；

包含表情符号（Emoji）、图片等富文本元素；

支持@成员等协作功能；

支持定制卡片推送；

消息长度限制：单条消息最大支持 500 字符

#### 3.1.2.2 语音消息

支持 MP4/WAV 等主流音频格式；

录音时长限制：最长 60 秒语音片段；

提供降噪处理、语音自动增益技术；

离线模式下自动缓存，联网后重传

#### 3.1.2.3 图片消息

支持 JPEG/PNG 等常见格式；

自动压缩原图（可选发送原图）；

支持多图连发（单次最多 9 张）；

显示缩略图预览，点击查看高清图；

相册集成：可直接调用系统相册选择

#### 3.1.2.4 视频消息

支持 MP4/MOV 格式，时长≤3 分钟；

视频分辨率自适应；

结合进度条可拖动查看；

流量优化：自动根据网络状况调整码率；

支持短视频快速拍摄+即时发送

#### 3.1.2.5 语音/视频通话

基于腾讯视频技术的实时通信；

通话质量动态调整；

提供通话前网络质量检测；

通话提醒与未接通话提醒

### 3.1.3 聚合推送

聚合推送可以显著提升信息传递效率、优化患者体验并改善医院内部管理，可通过聚合推送实现就诊提醒，如挂号成功、预约检查、缴费通知等实时推送，减少爽约率。用药/复诊提醒如定时推送服药提醒、复诊时间，提高治疗依从性。还可以给医生推送危急值、指标等相关提醒，及时反馈患者情况。

#### 3.1.3.1 模板消息

(1) 管理接收人列表

支持批量导入联系人；

提供账户分级管理；

黑名单、敏感词过滤机制

(2) 定制消息发送模板

自定义变量插入（\${姓名}等占位符）；

支持模板管理，提供可编辑富文本展示模板；

定时消息管理，支持查看和停止定时消息；

消息记录查询，失败消息重发机制

#### 3.1.3.2 通道支持

(1) 短信发送：

支持国内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短信通道；

提供短信签名审核与报备（符合工信部规范）；

支持变量模板（如：\${验证码}、\${姓名}）；

具备失败自动重发机制（最多 3 次）；

实时状态报告回执（成功/失败回调）；

敏感词过滤与内容合规性检查

## (2) 微信消息推送

小程序服务通知；

支持模板消息（符合微信官方规范）；

用户订阅授权管理（需用户主动授权）；

跳转深度链接（Deep Link）直达指定页面；

支持多场景模板（订单提醒、支付成功、物流通知等）

## (3) APP 消息通知

支持微信公众号模板消息推送；

结合 OpenID/UnionID 精准触达用户；

支持图文消息、卡片消息等富媒体格式；

提供用户点击行为统计分析

### 3.1.3.3 多应用管理

#### (1) 按子应用接入推送平台：

提供独立 API Key/Secret，按应用隔离数据；

支持多租户模式（企业可管理多个子应用）；

自定义推送策略（如：不同应用采用不同短信通道）；

应用级数据统计（推送量、到达率等）

#### (2) 支持应用的上下架管理：

支持应用状态控制（启用/关闭）；

灰度发布机制（可限制部分用户访问）；

版本管理（支持回滚至历史版本）；

权限分级（超级管理员、子应用管理员）

### 3.1.3.4 费用管理

#### (1) 费用统计

按子应用、通道类型（短信/微信）分类计费；

实时余额监控与预警（低余额自动提醒）；

支持预付费（充值模式）与后付费（月结模式）；

提供详细账单导出（Excel）

#### (2) 订单管理：

推送任务订单追踪（发送量、成功数、失败数）

支持按时间、应用、通道筛选订单记录

异常订单自动标记（如：黑名单号码、内容违规）

按子应用统计费用和订单详情

### 3.1.4 数字签名集成服务

数字签名通过加密技术确保电子病历、处方、检验报告等医疗数据的完整性，防止内

容被篡改。

#### 3.1.4.1 第三方数字签名集成

支持主流 CA 机构证书接入；  
提供标准 PKI/CA 体系接口；  
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申请、续期、吊销）；  
支持软证书（移动端数字证书）

#### 3.1.4.2 数字签名

支持移动端集中的数字签名操作界面；  
移动端手写签名；  
支持多因素认证（短信验证码+生物识别）；  
签名日志审计（操作人、时间、IP 记录）

### 3.1.5 第三方应用管理

平台通过提供标准化开发 SDK 和技术指导文档，支持第三方应用以 H5 轻量化方式集成至医院官方移动应用（如 APP、小程序），可显著降低合作方的接入门槛，同时保障医院核心系统的安全性及可控性。

#### 3.1.5.1 第三方集成开发 SDK

提供开发 SDK 和技术指导，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 URL 方式嵌入 APP 移动应用。  
支持 OAuth2.0 授权协议  
H5 应用嵌入方式：  
WebView 容器集成  
深度链接跳转（Scheme/Universal Link）  
支持三方小程序接入

#### 3.1.5.2 后台应用管理

第三方应用上下架管理和权限配置及应用上下架；  
权限配置：  
细粒度 API 权限（如：仅允许读取用户基本信息）；  
数据隔离（不同应用访问独立数据空间）。

## 3.2 数字健康中台服务

### 3.2.1 集成网关

#### 3.2.1.1 第三方系统集成能力（HIS、EMR、PACS、医保等）

实现对医院信息系统、影像、检验、医保支付等系统的统一对接，实现数据打通与服务调用。

服务网关统一接入：所有系统调用通过 API 网关接入，进行鉴权、限流、审计；  
适配层模块化封装：针对不同医院系统封装适配模块；

消息中间件异步对接：支持通过 RocketMQ 等消息组件实现异步数据同步；

#### 3.2.1.2 服务注册与发现（Open Hub）

支持对新服务的动态注册和消费，满足多机构、多业务的可插拔式接入需求

#### 3.2.1.3 协议适配与数据转换（SOAP/HTTP/JSON/XML）

平台支持以下常见医疗系统对接协议：

SOAP / Webservice（常用于传统 HIS/EMR 系统）；

HTTP/HTTPS RESTful API（新系统标准接口）；

平台通过适配器模块实现统一封装，使上层服务只需调用平台标准 REST 接口。

#### 3.2.1.4 安全防护

访问控制：基于 Token、OAuth2、IP 白名单、调用频率等维度设置安全策略；

敏感数据脱敏/加密：支持加密传输与敏感字段处理；

防攻击机制：支持黑名单、SQL 注入/命令注入拦截等。

#### 3.2.1.5 接口路由与负载均衡

动态路由流量至不同机构后端系统，提升接口调用效率与可用性。

### 3.2.2 API 服务

#### 3.2.2.1 API 目录中心（API 文档管理、调用说明）

平台对所有 API 资源进行标准化登记，构建多维度可视化接口目录，便于快速查找与调用理解。

分类维度：按业务系统（如挂号、处方、患者信息）、服务类型（查询/写入/通知）、应用模块分类；

接口属性展示：接口名、路径、版本、支持协议、接口状态、参数、创建者等；

标签体系：支持多标签分类，如“医保相关”“需签名”“外部可见”等。

#### 3.2.2.2 权限控制与授权审批（Token/OAuth2）

支持访问权限配置，确保调用方身份合法、访问合规。

#### 3.2.2.3 日志记录与性能分析

记录每次 API 调用情况，便于审计、安全分析与接口优化。

### 3.2.3 统一用户管理

为支撑平台业务多角色、多系统、多机构协同运行，平台构建统一用户管理服务，实现对平台内所有用户（患者、医生、护士、管理人员、运营人员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统一身份认证与分级授权，解决用户身份多头管理、系统间角色不一致、权限不统一等问题。

#### 3.2.3.1 统一账号体系（医患双端）

支持用户类型：患者、医生、护士、医助、医院管理员等；

支持用户信息结构化维护（基础信息、组织归属、岗位、联系方式等）；

支持“同一用户、多身份”绑定（如医院管理员兼为运营人员）；

支持与现有身份平台（HIS/OA）打通，实现人员信息自动同步。

### 3.2.3.2 用户角色与权限管理

平台采用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实现精细化的权限划分和授权管理。

支持角色库管理与自定义角色配置；

支持按目录、菜单、功能按钮等多维度授权；

### 3.2.3.3 多机构账号切换与登录认证

平台提供统一登录入口，用户仅需登录一次，即可根据权限在有授权的机构之间自主切换工作身份，无需重复认证。

登录成功后加载所有绑定机构账号信息；

可在顶部栏或工作台界面选择当前活跃机构；

切换机构时自动刷新菜单、数据权限与可用操作；

系统自动记录最后一次使用的机构作为默认下次登录载入。

### 3.2.4 统一患者建档

在数字健康平台建设过程中，患者身份数据的统一与建档数据的标准化是实现区域医疗协同与跨机构服务共享的基础。平台通过统一患者建档服务，建设患者档案中台，解决因患者身份不统一而导致的“重复建档、信息割裂、服务中断”等问题。

#### 3.2.4.1 患者主索引对接（唯一 PatientID）

平台接入区域患者主索引服务，实现对接江阴本地多家医疗机构的患者主数据，构建平台级唯一 PatientID 编码体系，用于标识同一患者在不同机构中的身份映射关系。

平台同时冗余原始机构就诊 ID 映射关系，在主索引服务故障时，仍可使用原始机构就诊 ID 执行业务。

#### 3.2.4.2 多源建档数据融合

汇聚不同机构来源的建档信息（门诊、住院、随访等），实现档案互通。

#### 3.2.4.3 建档身份认证

为确保建档信息的真实可靠，平台内嵌多重身份认证机制，对建档过程进行校验与控制。

人脸识别认证：患者在线建档时，调用人脸比对接口核验身份证与人脸一致性；

预留手机号校验：对于已在线下有档案的用户，支持对接线下接口，核验用户姓名+预留手机号+验证码；

人工复核机制：对于无法进行人脸用户、记录冲突等特殊情况，支持人工确认审核流程；

建档日志留痕：所有建档行为均记录操作人、时间、来源系统、操作类型，满足合规要求。

#### 3.2.4.4 多 PatientID 就诊卡适配

考虑到部分医疗机构 HIS 内部存在“多 PatientID”、“多张就诊卡”、“本院无唯一主

索引”的情况，平台设计了灵活的 ID 适配机制，支持一人多卡（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电子健康卡）绑定关系管理，确保患者在不同系统内身份能够被准确识别与聚合。

如某患者两次就诊记录分布在两张就诊卡上，需要查询报告，平台支持绑定多张卡，聚合查询该患者报告数据。

### 3.2.5 统一鉴权

#### 3.2.5.1 OAuth2 标准认证机制

平台基于 OAuth2.0 协议构建认证框架，提供安全、灵活、可扩展的身份认证能力，并兼容医院现有工号、第三方登录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 Authorization Code、Client Credentials、Password Credentials 等标准 OAuth2 授权模式；

支持登录凭证（Token）管理、刷新、吊销机制；

可接入医院自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 SSO 单点登录；

#### 3.2.5.2 审计日志

记录所有认证过程、操作行为，便于安全审计和问题追踪。

记录内容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数据对象、其他业务参数等。

#### 3.2.5.3 应用级权限控制

平台建立统一的应用中心，每个业务系统注册为独立应用，分配唯一 AppID、Secret；应用支持配置可见范围、是否启用、是否开启安全校验。

第三方业务需访问应用（如调用推送能力）时，需传入分配的 AppID、Secret 参数请求，方可调用相关接口。

#### 3.2.5.4 安全访问控制策略（IP 白名单等）

平台提供灵活的访问控制策略配置能力，防止未授权访问与外部恶意攻击，强化平台边界防护。

IP 白名单/黑名单控制：可按系统设定允许访问的 IP 范围；

访问频率限制：对敏感接口配置 QPS 限流，防止刷接口行为；

时间窗口控制：某些操作功能仅允许在工作时间段开放；

接口调用签名与验签机制：前后端接口交互需签名认证和加密认证，保障数据完整性与来源可信性。

### 3.2.6 管理平台

#### 3.2.6.1 机构管理

支持查看、编辑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包含医院 LOGO、名称、简介、医院登记、地理坐标、行政区划等；

支持根据应用新增、编辑基础字典，包含性别、诊疗科目、执业范围、支付方式、专业、职称等。

#### 3.2.6.2 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根据应用新增、编辑基础字典，包含性别、诊疗科目、执业范围、支付方式、专业、职称等；

对科室信息管理维护，支持编辑科室名称、科室简介、上传科室图片等操作。

支持在科室下批量添加、删除成员，添加后可以编辑成员基本信息及相关资质信息

#### 3.2.6.3 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科室以及成员信息；

支持配置敏感成员信息，对成员通讯录卡片的多个字段进行可见、隐藏的设置；

对标签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支持在标签中添加、移除成员；

支持按标签推送应用消息。

#### 3.2.6.4 应用管理

平台业务初始化数据配置，包括医院基本信息配置等；

提供文章管理功能，可选择所属应用，在该应用下创建文章分类（如 banner、通知公告、健康宣教），并在文章分类下维护文章内容；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医生排班；支持管理医生排班模板，可设置系统自动排班，也可以手动更新、新增排班；

支持自定义患者端首页，可以调整功能区域位置、编辑具体应用信息。可配置首页应用、编辑应用标题、图标、跳转地址等。

#### 3.2.6.5 订单管理

支持查询复诊、咨询、门诊缴费等业务订单，可以查看所有订单汇总数据，也可以查看订单数据明细；

支持导出查询记录。

#### 3.2.6.6 问诊管理

支持对复诊/咨询等问诊业务进行相关配置，包括基础配置、退号配置、队列配置、消息配置、会话配置等；

支持查看所有已接诊患者及会话信息；

支持对会话进行结束会话、重新打开、退款、查看聊天记录等操作。

支持配置消息推送信息，包括接收方、推送节点、消息内容等；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推送信息；

支持查询医生开具的处方信息（包括审核状态、支付状态、药店审核状态、发药状态、处方明细信息等）。

#### 3.2.6.7 系统管理

统一管理后台用户管理，支持查看管理后台角色及拥有对应角色的用户；

支持在用户角色下添加/移除用户；

支持配置管理后台角色及角色权限；

支持配置管理后台所有目录、菜单、按钮权限。

#### 3.2.6.8 数据统计

支持各个业务主题按照不同的统计维度分类统计及展示，包括：每日业务量统计、就诊人次分析、订单实时状况、咨询/复诊每周趋势图、当日注册量、注册总量、本月各业务实时发生金额、近 30 天科室/医生接诊量排名等；

支持多种信息图展示方式，包括图表、统计图、表格、地图等；

支持图表动态展示和实时刷新

### 3.3 患者服务门户（微信小程序）

#### 3.3.1 注册登录

##### 3.3.1.1 手机号一键登录

支持手机号一键登录；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2 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3 手机号+密码登录

支持设置个人密码，并通过手机号+密码登录；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2 实名认证

##### 3.3.2.1 二要素认证

支持调用第三方接口对身份证二要素：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校验。

##### 3.3.2.2 人脸认证

支持调用微信小程序人脸识别接口实名认证。

#### 3.3.3 电子就诊码激活与展示

##### 3.3.3.1 健康码激活

支持与市平台健康码系统对接，进行身份校验后，可实时激活居民健康码。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3.2 健康码展示

动态展示居民健康码，支持以二维码及条形码展示健康码，可切换展示形式。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3.3 机构电子就诊码

支持展示机构电子就诊码，当健康码不可用时，可通过机构电子就诊码完成线下业务的扫码执行；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4 就诊人管理

#### 3.3.4.1 就诊人添加

支持添加不超过 5 名就诊人信息，添加成功后可对当前就诊人进行二要素及人脸实名认证。

#### 3.3.4.2 就诊人删除

支持对已添加的就诊人进行删除操作

#### 3.3.4.3 就诊人切换

支持一键切换就诊人，切换成功后同步将健康码关联当前就诊人

### 3.3.5 在线建档

#### 3.3.5.1 在线建档

根据当前就诊人实名信息，在医疗机构在线建档，支持补充档案所需信息，如家庭住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对于未满 14 周岁的居民在线建档时，支持添加监护人信息。

### 3.3.6 信息检索

#### 3.3.6.1 信息检索

支持按机构、科室、病种、医生、工作室等关键字进行查询；

根据检索结果一键直达；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7 医生主页聚合线上线下服务

#### 3.3.7.1 基本信息

展示医生个人信息，包含头像、擅长、简介；

支持查看医生互联网咨询、复诊总问诊量，平均回复时长，好评率等；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7.2 门诊号源

展示医生近一周门诊号源排班信息，可直达预约挂号；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7.3 互联网线上服务

若当前医生开通互联网医院咨询及问诊服务，可在医生主页下方展示医生咨询及复诊服务入口，可直达咨询及复诊挂号服务。

#### 3.3.7.4 医生工作室

若当前医生开通医生工作室，可向该医生所在工作室申请签约；

支持跳转工作室详情，查看工作室开通的服务及上架的商品信息；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7.5 健康科普

可查看当前医生发布的健康科普信息，可对科普内容进行点赞、收藏及评论；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7.6 一键关注

支持关注当前医生，关注后可接收医生咨询复诊上线通知，可接收医生发布的科普文章推送信息。

### 3.3.8 健康档案查询与展示

#### 3.3.8.1 健康档案查询与展示

对接区域平台健康档案系统，在移动端展示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家族史、疾病史、过敏史、门诊记录、住院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9 门诊服务

#### 3.3.9.1 预约挂号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平台标准科室）、按病种（平台标准病种）进行排班和号源查询；

支持当日号源线上立即支付，预约号源在就诊日当天完成支付取号；

支持在确认挂号页面可切换就诊人进行预约挂号；

支持儿科、产科等特殊科室对就诊人年龄、性别等做限制预约；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9.2 预约取号

支持在就诊日当天查询待取号列表，并完成线上支付取号操作。

#### 3.3.9.3 签到候诊

支持对接院内分诊叫号系统，完成在线签到；

不具备对接的医疗机构引导至患者线下诊区扫码取号；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9.4 门诊缴费

支持查询待支付院内处方、互联网处方、院内检查检验申请单、互联网检查检验申请单列表，并完成在线缴费；

缴费成功后，可跳转订单详情，查看处方明细、药房信息、申请单详情、检查科室信息、检查注意事项等信息；

医保患者可跳转医保小程序完成医保移动支付。

#### 3.3.9.5 电子发票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及起止日期，查询门诊挂号、药品处方、检查检验等门诊缴费记录的票据明细；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0 医保移动支付

#### 3.3.10.1 医保移动支付

支持跳转医保小程序，完成医保凭证激活、医保凭证授权等操作；

支持门诊挂号费、互联网处方和检查检验费、门诊处方及检查检验费的医保移动支付；

### 3.3.11 互联网医院服务

#### 3.3.11.1 健康咨询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平台标准科室）、按病种（平台标准病种）进行咨询排班和号源查询；

咨询挂号前，患者阅读健康咨询条款，并在线签署知情同意；

支持快捷切换就诊人；

支持填写病情描述；

支持上传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图片；

支持快读导入病史病情；

确认挂号并完成在线咨询挂号费支付；

医生接诊后，支持在线图文沟通；

支持接听医生发起的语音、视频通话；

医生未接诊的情况下，支持取消挂号并自动退款；

咨询完成后，患者可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

咨询完成后，患者可对服务质量、就诊问题进行投诉反馈。

#### 3.3.11.2 在线复诊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平台标准科室）、按病种（平台标准病种）进行复诊排班和号源查询；

复诊挂号前，患者阅读并同意在线复诊条款；

支持快捷切换就诊人；

支持填写病情描述；

支持上传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图片；

支持快速导入历史病情；

确认挂号并完成在线复诊挂号费支付；

医生接诊后，支持在线图文沟通；

支持接听医生发起的语音、视频通话；

医生未接诊的情况下，支持取消挂号并自动退款；

医生开具处方后在 IM 推送处方订单，提示患者支付；

复诊结束问诊完成后，患者可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

复诊完成后，患者可对服务质量、就诊问题进行投诉反馈。

#### 3.3.11.3 药店购药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平台标准科室）、按病种（平台标准病种）进行药店购药复诊排班和号源查询；

支持在向患者展示药店购药处方流转相关的条款须知，条款信息支持在管理后台配置

维护；

支持指定医生挂号及非指定医生挂号；

支持患者提交病情描述、首诊记录及用药需求；

支持医保挂号缴费（需开通医保移动支付）；

查看问诊挂号的订单详情及进入问诊。

### 3.3.12 住院服务

#### 3.3.12.1 住院预交金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及起止日期，查询住院记录；

支持在线查询住院费用余额；

在线预存住院费用；

充值费用支付成功后，平台将会通知医院系统并向用户推送充值成功信息；

用户可以在手机端查询住院预交金充值记录；

#### 3.3.12.2 住院清单查询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及起止日期，查询住院记录；

用户可以通过住院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查询自己的住院日清单；

用户可以通过住院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查询自己的住院总费用清单；

用户可以通过住院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查询自己的出院带药信息；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2.3 出院结算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及起止日期，查询住院记录；

支持患者发起出院预结算；

支持患者查看预结算信息；

支持患者发起出院结算（进行差额补缴/退款）；

支持患者查看出院结算记录、结算信息；

需院内系统配合提供出院预结算、结算、预交金查询记录、结算信息、发票信息、费用清单等接口。

### 3.3.13 信息查询

#### 3.3.13.1 检查报告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起止日期进行检查报告的在线查看，支持以 PDF 格式查看报告详情；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3.2 检验报告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起止日期进行检验报告的在线查看，支持以 PDF 格式查看报告详情；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3.3 我的处方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起止日期进行处方笺的在线查看，支持以 PDF 格式查看电子处方详情；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3.4 门诊病历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起止日期进行门诊病历的在线查看，支持以 PDF 格式查看门诊病历详情；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3.5 住院病案

支持选择医疗机构、起止日期进行住院病案的在线查看，支持以 PDF 格式查看住院病案详情；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4 机构列表

### 3.3.14.1 展示平台接入机构

展示接入平台的机构列表，可根据当前地理位置计算排序（由近到远排序），可查看全部机构；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5 机构门户

### 3.3.15.1 机构主页

支持查看机构简介，包含机构名称、logo，机构标签（三甲、综合、专科等信息）、机构概况、机构地址、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5.2 来院导航

导航到机构，通过该机构地理位置，点击可跳转手机导航系统，完成来院导航路线规划；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5.3 机构服务直达

可查看机构开通的服务，例如预约挂号，点击可直达该机构预约挂号业务；

需实现与“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

## 3.3.16 母子健康手册

支持对接江阴市妇幼平台，在患者端嵌入“母子健康手册”，实现患者可查询婚检、产检、儿童保健等相关信息。

## 3.3.17 消息中心

### 3.3.17.1 消息订阅

支持用户订阅服务通知

### 3.3.17.2 消息分类及推送

支持用户按预约挂号、线上复诊、健康咨询、互联网处方、医技预约、报告通知等分类接受推送消息，支持通过点击消息跳转至业务详情。

### 3.3.18 AI 患者服务

#### 3.3.18.1 deepseek 本地化适配

支持接入平台部署的本地化模型（deepseek）

#### 3.3.18.2 知识库管理

支持对健康江阴本地知识库进行导入和维护，支持优化知识库问答对。

#### 3.3.18.3 智能体管理

支持按客服、报告解读、服务指引、用药指导、导诊等场景创建智能体，并进行编排管理

#### 3.3.18.4 AI 客服

支持以文字或语音与 AI 进行对话，通过意图识别及上下文信息给用户作出客服反馈

#### 3.3.18.5 AI 功能指引

支持以文字或语音与 AI 进行对话，通过意图识别后，在 AI 对话推送功能入口

#### 3.3.18.6 AI 报告解读

支持用户将结构化报告内容发送至 AI，通过大模型进行报告解读，在 AI 对话中推送解读结果，支持异常值解读或全部指标解读

#### 3.3.18.7 AI 导诊

支持用户在 AI 对话中通过文字或语音录入症状信息，通过意图识别及上下文信息，将标准科室在对话中进行推送（不与医疗机构绑定）

#### 3.3.18.8 AI 用药指导

支持用户在 AI 对话中通过文字或语音输入药品信息，或上传用药指导单，AI 通过大模型进行用药指导或药品说明书的推送

### 3.3.19 就诊指引

#### 3.3.19.1 三级医院标准

支持以挂号记录为起点，指引用户完挂号缴费、签到候诊、排队查询、填写预问诊、处方缴费、检验检查预约、取药、查看检查检验报告、查看用药指导、门诊满意度评价等操作。

#### 3.3.19.2 二级医院标准

支持以挂号记录为起点，指引用户完挂号缴费、签到候诊（仅对接具备条件医院）、排队查询（仅对接具备条件医院）、处方缴费、检验检查预约（仅对接具备条件医院）、取药、查看检查检验报告、查看用药指导、门诊满意度评价等操作。

### 3.3.20 个人中心

#### 3.3.20.1 就诊人管理

支持对就诊人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 3.3.20.2 地址管理

支持维护快递收件地址；

支持维护上门服务地址。

#### 3.3.20.3 设置

支持对登录密码设置；

支持填写投诉建议表单；

支持查看平台服务条款及隐私保护协议；

支持进行注销账号操作。

### 3.3.21 订单中心

#### 3.3.21.1 订单中心

查询患者所有类型的订单信息，支持按订单类型、订单状态、订单日期等进行查询以及订单的各类操作，例如订单支付、取消订单、查看订单详情等；

需实现“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在“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中进入我的预约模块，可支持预约记录查看及取消预约操作。

## 3.4 BI 驾驶舱

### 3.4.1 BI 驾驶舱

#### 3.4.1.1 移动及 PC 端 BI 看板

健康云平台的生产业务数据，通过可视化大屏及移动端进行效果呈现，具体指标包含健康云平台实时业务数据：注册人数、实时及累计访问量、挂号数、缴费笔数及金额、互联网咨询数量、复诊数量、处方数量，工作室签约量、工作室管理患者数量、管理病种数量等；

支持根据实际业务扩展进行调整优化。

## 3.5 医生工作室

### 3.5.1 工作室管理

#### 3.5.1.1 创建工作室

支持在管理后台创建工作室，包含工作室名称、logo、简介、擅长及咨询复诊定价管理；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签约患者发送语音消息等配置。

#### 3.5.1.2 成员管理

支持添加工作室成员，并设定成员角色（工作室组长、运营人员、随访人员、审核人员、医生助理等）；

支持生成二维码，可邀请医生加入工作室，以及邀请患者加入。

### 3.5.1.3 协作管理

支持创建专病联盟，并将已创建好的工作室加入该联盟；

支持联盟内的工作室可开展远程协作业务，包含影像阅片、远程会诊、双向转诊。

### 3.5.1.4 工作室服务包管理

支持绑定商品及服务包

### 3.5.1.5 首页文章

支持新增、维护工作室首页文章

## 3.5.2 患者管理

### 3.5.2.1 患者中心

患者人员库：对已经签约的患者人员进行管理操作，可邀请未签约患者签约；已经签约的患者可对其“方案分配、方案查看、打卡记录查看、方案管理”等操作；支持对患者方案临时调整、终止、结束、完成、停止用药等操作；医生可根据配置好的表单记录患者随访信息；可对患者进行标签、分组等管理；可通过多维度查找患者，查看患者信息；

评估分析：可通过时间、性别、年龄进行查找患者；可根据问卷的答案、得分等多维度条件进行查找分析患者；支持条件组合筛查评估查找患者；

患者分组：对患者的分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患者标签：对患者的标签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签约管理：对申请签约的患者进行审核操作；支持对患者是否开启会话权限控制。

### 3.5.2.2 随访中心

随访任务列表：可查看草稿、已开始、已结束不同状态下的随访任务列表；点击可查看随访任务详情信息；支持电话坐席，可以对患者电话随访；

创建随访任务：支持创建随访任务发布给患者，可批量发给多个患者；支持根据模板批量导入随访患者信息，进行创建随访任务；支持根据筛查时间、入组时间、入库时间等多种维度筛选随访患者；支持渠道管理，不同渠道生成不同随访任务二维码；支持短信推送、小程序推送等多种方式随访；支持配置不同的随访规则，如入组后几天执行随访等

支持随访可见范围管理，可以设置个人和团队可见。

### 3.5.2.3 资源中心

方案库：支持查看已发布、未发布方案；支持对随访方案增删改查等操作；

宣教库：支持查看宣教库内容，支持根据宣教名称快速搜索宣教；支持对平台的宣教内容进行分类管理维护；

问卷库：支持查看问卷库问卷内容，支持根据问卷名称快速搜索问卷；支持对平台的问卷内容进行分类管理维护；

药品库：支持查看药品库药品信息；支持对药品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3.5.3 服务包管理

### 3.5.3.1 服务包订单

支持查看工作室服务包订单

### 3.5.3.2 服务包工单

支持查看、处理工作室服务包工单

## 3.5.4 患者服务

### 3.5.4.1 工作室查看

当用户加入多个工作室时，支持切换工作室；

支持查看工作室基本信息；

支持查看工作室成员介绍；

支持查看、快捷购买工作室关爱计划服务包。

### 3.5.4.2 问诊开药

支持患者向工作室医生发起线上问诊服务，接诊医生可在线解答患者问题及开具医生所在机构的互联网处方、检查检验项目。

### 3.5.4.3 健康科普

支持查看工作室成员发布的科普文章。

### 3.5.4.4 健康日程

方案切换:支持患者分配多个方案时，可切换查看方案；

摘要指标:支持患者查看重要指标摘要信息；

日程事项:支持根据日期查看每天任务；已完成、未完成、待完成任务根据颜色区分不同任务状态；

任务打卡:支持患者查看任务详情;支持患者对已完成的任务进行打卡完成，可上传图片、完成详情等信息;支持患者对未执行的任务原因填写说明。

### 3.5.4.5 消息通知

通过消息通知引导患者完成各项业务操作，包括咨询消息、复诊消息、方案分配消息、全病程待办日程消息等。

### 3.5.4.6 服务包工单

支持申请、查看服务包工单。

### 3.5.4.7 订单中心

支持查看复诊咨询、处方缴费、自助购药、服务包等订单信息。

### 3.5.4.8 治疗方案

支持整体查看患者已分配的所有就诊方案。

### 3.5.4.9 签约记录

支持查看患者所有签约记录，包含历史签约记录。

## 3.5.5 统计分析

### 3.5.5.1 运营看板

支持查看平台运营数据，包括上线工作室总量、入驻医生总量、签约患者总量、问诊

总量、处方订单总量、服务包订单总量等。

#### 3.5.5.2 工作室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各个工作室医生数、患者数、订单数、随访次数、方案分配数量等。

#### 3.5.5.3 患者打卡率统计

各工作室可查看工作室签约还会打卡情况统计。

### 3.6 互联网+处方流转

#### 3.6.1 药店购药

##### 3.6.1.1 问诊挂号

支持在向患者展示药店购药处方流转相关的条款须知，条款信息支持在管理后台配置维护；

支持指定医生挂号及非指定医生挂号；

支持患者提交病情描述、首诊记录及用药需求；

支持医保挂号缴费（需开通医保移动支付）；

查看问诊挂号的订单详情及进入问诊。

#### 3.6.2 消息通知

##### 3.6.2.1 接诊消息通知

医生接诊后，向患者端接送接诊通知，引导患者进入医患问诊 IM。

##### 3.6.2.2 处方开具通知

医生完成处方开立并经过前置审方后，向患者推送处方开具成功通知。

#### 3.6.3 院外处方开具

##### 3.6.3.1 病历签名

支持在医护端编辑患者病历信息，并完成签名操作。

##### 3.6.3.2 处方开具

支持在医护端开具院外处方（可开具药品范围为处方流转目录）。

##### 3.6.3.3 处方签名

处方开具完成后，与 CA 对接，完成处方签名操作。

#### 3.6.4 处方记录查看

##### 3.6.4.1 查看院外处方记录

查看医生开具的互联网医院处方记录，及处方笺详情；

上传到医保处方平台的处方，可查看可取药的药店信息，根据药店信息指引患者前往购药。

#### 3.6.5 医患 IM 沟通

##### 3.6.5.1 医患 IM 沟通

支持医患图文、语音的发送及接收，支持音视频实时通话；

支持接受医生推送的宣教、开具成功的处方信息。

### 3.6.6 系统对接

#### 3.6.6.1 药房系统对接

与药房云 HIS 系统对接，实现在药房系统中录入患者信息、药品信息、首诊记录等与互联网医院系统同步；

药品目录与互联网医院同步。

#### 3.6.6.2 前置审方系统对接

对接区域前置审方系统，实现院外处方的统一审方。

#### 3.6.6.3 医保处方流转平台对接

对接江苏医保云处方流转平台，将处方信息上传医保处方流转系统，实现慢病患者在药房进行统筹结算。

#### 3.6.6.4 江苏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

对接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院外处方业务上传监管平台。

## 3.7 区域审方平台

### 3.7.1 区域处方信息平台

区域处方信息平台实现各医疗机构已发药处方数据的接收，对已上传处方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和整合，形成区域内统一的处方信息库，通过 API 接口，将处方信息共享给其他医疗机构、药店等。当患者在区域内任一医疗机构问诊开方时，审方系统可结合区域处方信息平台中的共享的患者历史处方数据，实现跨机构处方合并审查。

### 3.7.2 区域审方知识库

根据临床合理用药专业工作对临床信息的需要，收载临床用药所需的各类信息。实现以通用药物为主线，药物专论、药物相互作用、注射剂配伍、用药教育、药品说明书之间的相互关联。底层为区域共享审方规则，顶层可由接入区域审方中心各医疗机构自定义，实现各医疗机构的精细化审方规则。

### 3.7.3 区域合理用药分析

结合区域审方知识库构建的审方规则，对新开处方进行合理用药分析，实现适应症审查、用法用量审查、特殊人群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配伍禁忌审查、相互作用审查、十八反十九畏审查等。支持对处方问题进行严重程度等级划分，包括：提醒、警告、拦截等，实时给予医生处方问题警示。

### 3.7.4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

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处方实时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通过、打回、提醒）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通过。支持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可追溯历史审方结果。支持药师审方工作统计功能，包括审方药师审核处方数、审查次数、干预次数。

### 3.7.5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系统具备每日在非工作时间，定时自动点评当日所有处方的能力，实现全处方自动点评。根据系统预处理结果，对审查结果进行问题归类，点评组成员可对结果进行人工确认，同时可输入点评意见，形成最终结果。用户可自定义添加药物分组，添加后的药物分组可以在处方抽查点评的用来抽取指定分类的药品进行专项点评。

## 3.8 其它技术要求

### 3.8.1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 12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并试运行 3 个月后果终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获得使用单位的书面认可。

### 3.8.2 网络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需依据 GB/T2224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进行建设，系统的安全保护级别应定级为等保三级。

#### 3.8.2.1 数据安全需求

(1) 需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应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敏感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2) 需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3) 需保证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重要数据可追溯，系统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 3.8.2.2 网络安全需求

(1) 需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2) 需保证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3) 需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敏感级别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 3.8.2.3 其他安全需求

(1) 系统设计、应用与数据使用，必须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访问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2) 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

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3)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应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 3.8.3 灾备要求

为保障平台业务连续性 & 数据高可用性,灾备系统需基于江阴市城市云现有灾备资源构建多层次防御体系,包括分级容灾体系、故障响应机制、业务连续性保障等。

### 3.8.4 应急预案及数据恢复演练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及数据恢复演练方案,方案应具备多层次灾难场景模拟能力,以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快速恢复、健康数据零丢失、公共服务不间断的核心目标。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相关医疗机构。

2、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满足人民医院集团、中医院集团单位需求。项目整体完成实施后组织初验,验收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江阴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6 号)。初验合格试运行 3 个月后申请终验。由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整体建设,每逾期 1 周扣除合同金额的 1%。

项目完成终验后进入维保期,免费维保期为 36 个月。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并获得使用单位的书面认可。

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建设要求,按照标准化项目实施管理规范,组建符合要求的实施团队,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计划和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交付。

3、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作为平台的基础技术架构。应用系统设计应采用层次型软件设计理论,按照数据层、交换层、存储层等多层构建模式,设计开发应用系统。应用先进的中间件技术支撑各业务应用的运行。兼容第三方成熟的商业中间件产品,提高本项目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兼容性以及成熟度,确保系统高可用、高并发、高扩展的要求。

4、成果交付要求: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

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

5、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进行实施及服务，要求项目建设期和免费维保期的团队人员均不少于 8 人。项目建设期的现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免费维保期的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人员名单均需报采购人备案。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及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应承诺现场人员务必到场实施，如需更换团队人员，需与需求方协商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扣 5 万元/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团队其他人员的，每次扣 1 万元/人；未按照要求配置相应人员的，一人一次扣 2 万元。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2、所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签订终验验收合格书之日起 3 年。

3、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并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以下要求：

序号	故障分级	问题描述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1	一级	数据库、应用信息系统等故障，造成区域业务整体受影响	立即	≤30 分钟
2	二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单项业务整体受影响或不能中断的临床业务受影响。	立即	≤60 分钟
3	三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个体工作站非紧急业务受影响。	≤10 分钟	≤2 小时
4	四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个别工作站单个业务不能开展，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20 分钟	≤24 小时

4、考核及罚款细则：

(1)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数据信息安全的，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信息、采购人商业秘密及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行为造成数据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数据资源、声誉等受到损害或泄露，供应商应承担以下责任：

- ① 及时同步通知采购人和需求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恢复数据；
- ② 提供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 ③ 承担因安全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恢复、补偿等费用；
- ④ 进行内部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供整改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 ⑤ 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合作；

⑥ 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系统升级服务：在系统质保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因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未按采购要求完成或未按响应时项目建设方案中的计划按时间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 (5) 罚则

序号	故障分级	问题描述	修复超时罚款	备注
1	一级	数据库、应用信息系统等故障，造成区域业务整体受影响	超过 30 分钟后，每增加半小时扣款 50000 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
2	二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单项业务整体受影响或不能中断的临床业务受影响。	超过 60 分钟后，每增加 60 分钟扣款 20000 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足 60 分钟按照 60 分钟计算
3	三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个体工作站非紧急业务受影响。	超过 2 小时后，每增加 2 小时扣款 10000 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足 2 小时按照 2 小时计算
4	四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个别工作站单个业务不能开展，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超过 24 小时后，每增加 24 小时扣款 5000 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足 24 小时按照 24 小时计算

## 六、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培训内容要求分为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详细内容；

3、培训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隐私信息管理等。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项目团队对系统进行实施及服务。

2.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标准化建设。

3. 投标人应承诺具备与国产化软硬件产品完全适配兼容的能力，并在具备国产化条件后，须免费对接国产化环境。

4.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

5.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阴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1+N”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卫[2025]17号）、《关于开展“互联网+”处方流转和集中审方工作切实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澄医保发[2025]2号）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应承诺历史数据整合并且与现有其他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7.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中涉及到的系统、平台应根据采购单位的业务需求，与（1）江阴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2）江苏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3）江苏医保云处方流转平台对接；（4）慢病系统对接；（5）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对接；（6）人民医院、中医院相关系统对接；（7）人民医院、中医院集团成员单位相关系统对接；（8）“健康江阴”公众号、“最江阴”APP、“最江阴”小程序对接；（9）江阴市妇幼平台对接；（10）其他第三方系统（预留通用接口）等系统以及其它上级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实现功能对接和相关数据推送。

8.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采购人及使用方因正常工作需求而需对软件功能进行适度调整，或需对接除建设清单所列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系统，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9.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建设及维护过程中，若与现有 HIS 系统厂商就建设内容、费用结算、技术对接等事宜产生分歧或争议，承担协调责任，无条件响应并托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针对上述 2-9 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将作为无效投标）**

10、为方便管理维护江阴市全民信息平台，投标人应提供兼容多系统、适用于内外网的远程控制功能模块，该模块应运行稳定，实现对客户端的远程维护，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操作：

（1）文件传输：支持在本地设备和远程设备之间传输文件，能进行远程协作、数据备份和文件同步等功能。

(2) 远程设备管理：支持对远程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维护和优化，能够进行远程重启、关机、锁定、安装和卸载软件、修改配置文件等操作。

(3) 故障排除：支持远程诊断故障，进行实时维护和处理，实现专业人员在不同地点远程检查和解决问题。

## 八、验收标准与程序：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江阴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6号）。遵循初验（预验收）、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环节。项目建成后可进行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期间未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和业务应用的故障，需经具有软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通过即可终验。本项目第三方测评机构由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中。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属于供应商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项目初、终验需同时验收项目文档，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初、终验。

2、初验前须提交的成果包括：

- (1)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全套；
- (2) 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源代码电子文件（不加密，可编辑不限使用时间）1份；
- (3) 刻录上述文档和系统软件的光盘3份。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由采购方认可其项目进度计划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进入免费维保期，每年支付一次，合计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十、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系统及服务进行报价，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调查费、处理费等）、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系统对接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本项目下经采购方、需求单位、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确认为定制开发的软件的著作权、软件开发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需求单位的需求协助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申请和办理等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

目研究成果进行经营性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所有通过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的经营所得。

3、供应商成交后应保证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而影响采购人利益。若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75分)	2.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包括①背景分析、②对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建设目标、④项目必要性分析、⑤总体结构设计。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2.2	重点技术功能模块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技术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包括①数字健康中台服务、②医生主页聚合线上线下服务、③互联网医院服务、④医生工作室、⑤互联网+处方流转。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15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包括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监控机制。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包括①组织结构、②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5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 包括①权限管理与操作审计、②安全防护措施、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应急处置机制、⑤安全培训与演练。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2.6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①服务器故障、②局部系统故障、③网络故障、④系统灾难恢复、⑤应急响应机制。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		10

		<p>购需求的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式。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2.8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配置、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效果评估。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投标人对（2.9-2.12）涉及的相关功能提供真实系统、原型设计或 DEMO 系统的录屏演示（可配语音讲解），于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其他材料上传”中以压缩文件格式（rar 格式）上传提交。</p> <p>录制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p> <p>演示视频格式：mkv、mp4、avi</p> <p>演示视频大小：不得大于 600M</p> <p>未按要求提交的本项不得分。</p>			
2.9	机构门户	<p>①机构门户</p> <p>支持查看机构简介，包含机构名称、logo，机构标签</p>	2

		<p>(三甲、综合、专科等信息)、机构概况、机构地址、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p> <p>②机构服务直达 可查看机构开通的服务，例如预约挂号，点击可直达该机构预约挂号业务。</p> <p>以上 2 点每满足一点得 1 分，共 2 分。</p>	
2.10	医生主页 聚合线上 线下服务	<p>①基本信息 展示医生个人信息，包含头像、擅长、简介；支持查看医生互联网咨询、复诊总问诊量，平均回复时长，好评率等。</p> <p>②门诊号源 展示医生近一周门诊号源排班信息，可直达预约挂号。</p> <p>③互联网线上服务 若当前医生开通互联网医院咨询及问诊服务，可在医生主页下方展示医生咨询及复诊服务入口，可直达咨询及复诊挂号服务。</p> <p>④医生工作室 若当前医生开通医生工作室，可向该医生所在工作室申请签约； 支持跳转工作室详情，查看工作室开通的服务及上架的商品信息。</p> <p>以上 4 点每满足一点得 1 分，共 4 分。</p>	4
2.11	就诊指引	<p>支持以挂号记录为起点，指引用户完挂号缴费、签到候诊、排队查询、填写预问诊、处方缴费、检验检查预约、取药、查看检查检验报告、查看用药指导、门诊满意度评价等操作。</p> <p>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共 2 分。</p>	2
2.12	医生工作室	<p>①创建工作室 支持在管理后台创建工作室，包含工作室名称、logo、简介、擅长及咨询复诊定价管理；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签约患者发送语音消息等配置。</p> <p>②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平台运营数据，包括上线工作室总量、入驻医生总量、签约患者总量、问诊总量、处方订单总量、</p>	2

			服务包订单总量等。 以上 2 点每满足一点得 1 分，共 2 分。	
三、商务部分 (15 分)	3.1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 ③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5
	3.2	知识产权	投标人本项目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
	3.3	同类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含“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患者服务、医保移动支付”等关键字为准)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4
	3.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
	3.5	项目组其他成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①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软件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有效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_\_\_\_\_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

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5G007
项目名称	江阴“数字健康 2.0”工程项目之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 (一) 硬件设备（若无，可不提供）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2								
3								
...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		
		.....		
2		.....		
		.....		
3		.....		
		.....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 一、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数字健康 2.0”工程项目之健康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5G007），作如下承诺：

- 1、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标准化建设。
- 2、具备与国产化软硬件产品完全适配兼容的能力，并在具备国产化条件后，需免费对接国产化环境。
-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
- 4、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阴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1+N”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卫[2025]17号）、《关于开展“互联网+”处方流转和集中审方工作切实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澄医保发[2025]2号）文件要求。
- 5、历史数据整合并且与现有其他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6、项目中涉及到的系统、平台应根据采购单位的业务需求，与（1）江阴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2）江苏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3）江苏医保云处方流转平台对接；（4）慢病系统对接；（5）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对接；（6）人民医院、中医院相关系统对接；（7）人民医院、中医院集团成员单位相关系统对接；（8）“健康江阴”公众号、“最江阴”APP 对接；（9）江阴市妇幼平台对接；（10）其他第三方系统（预留通用接口）等系统以及其它上级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实现功能对接和相关数据推送。
-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采购人及使用方因正常工作需求而需对软件功能进行适度调整，或需对接除建设清单所列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系统，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 8、在项目建设及维护过程中，若与现有 HIS 系统厂商就建设内容、费用结算、技术对接等事宜产生分歧或争议，承担协调责任，无条件响应并托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